

38.8元就能看到完整版的《千年运河》，80元甚至能够打包购买200余部热门舞剧的视频合集……近期，无锡市歌舞剧院偶然发现自家创作的民族舞剧《千年运河》在电商平台上被以高清录像的形式进行售卖，而他们并未给予相关授权。无独有偶，记者搜索发现，挂在网上的舞剧视频资源还真不少。精品舞剧被“贱卖”，问题到底出在哪？

## 一部精品舞剧 被打包“贱卖”



舞剧《千年运河》剧照。

### 01 调查 | 十几元就能看清版舞剧

打开某电商平台，以舞剧《千年运河》为关键词进行搜索，可以看到打着“民族舞剧《千年运河》高清DVD”标签的售卖链接，标价38.8元，已经有3人付款。点进商家主页，除了《千年运河》，还有舞剧《孔子》《赵氏孤儿》《水月洛神》《牡丹亭》青春版等不少视频资源在售。记者询问卖家这是版权方拍摄的视频吗，得到了肯定的答复。卖家表示，视频为多机位拍摄，内容绝对高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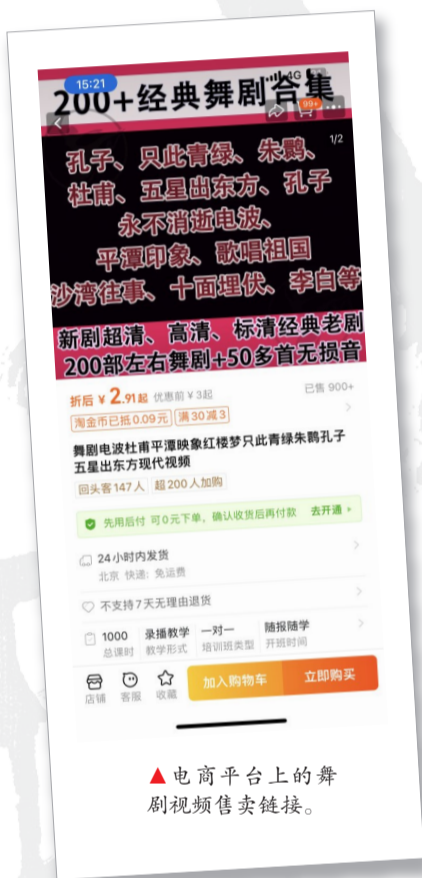
记者购买一份《千年运河》，商家很快发来网盘链接。打开发现，一个半小时的舞剧内容完整，画面清晰度较高，镜头剪辑丝滑流畅，有各种景别甚至还有特写，确如卖家所言，不像盗摄。在这里，花上八十几元，就能买到包含200余部视频和50多首舞剧背景音乐的大合集。

“在网上搜我们舞剧的新闻，没想到搜到了购买链接，真是感到很意外。”舞剧资源被挂上了网，是无锡市歌舞剧院的演员无意中发现的，除了《千年运河》，舞剧《歌唱祖国》也中了招。意外之余，他们产生疑惑：这些视频素材到底是哪来的？也有不少购买者发出了疑问，为什么这么多名不见经传的小店，都能出售舞剧的高清资源？

无锡市歌舞剧院院长葛丹绮分析，其中一部分画面欠佳的可能是剧院现场的盗摄，而另一部分看起来像是官方录制的影片，很有可能是直播演出造成的资源外流。“近几年，网络直播兴起，很多官方的演出、评比都新增了网络直播的环节，但这些直播后的素材最终流向哪里，我们是不知道的。”葛丹绮说，线上直播演出虽然能够将表演分享给更多的观众，但也增加了资源外泄的风险。“如果直播过程中有人录屏，难以监管，直播时摄录的素材去向也不明确。”且直播时，官方往往设置多个机位拍摄，一旦流通到市面上，就是全方位剧透了。

走进剧场观看舞剧，票价在百元到千元左右，而网上售卖的资源便宜的只有个位数，剧团生存依赖票房收益，舞剧资源上了网，让创作者担心观众不再愿意花高成本走进剧场。对于这种现象，葛丹绮叹息道：“剧院花费那么大力气排一出剧，大家在网上可以那么轻易地看到，那我们的市场在哪里呢？”

事实上，很多买家并非没有版权意识。记者查看多个舞剧资源的购买链接，发现很多买家在购买前都会确认视频素材是否由官方录制，确认之后才购买。却不知虽为“官摄”却未经“官方授权”，购买的依然是盗版资源。



▲电商平台上的舞剧视频售卖链接。

### 03 支招 | 破解知识产权维权难

除了现场演出的高清视频资源，电商平台上还能看到售卖相关服装道具的。如无锡市歌舞剧院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古典舞提名奖的《能不忆江南》，不少网店打着“同款”的旗号在售卖其演出服装，售卖链接的封面使用了演出的剧照，但仔细查看服装细节，却存在着不小的差异。“对此类未经授权的售卖行为，虽然可以向平台投诉让其下架，但很难根治。我们更希望的是社会普遍形成知识产权意识，尊重艺术创作，这不是通过打一场官司就能实现的。”葛丹绮表示。

“知识产权的概念在我国逐渐被大众所接受和了解，所以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以井喷的趋势增长，对于著作权类的案件，国家正在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。”相关从业者在采访中表示，一些被侵权人缺乏保护意识，权利基础没有保

### 02 说法 | 使用方式决定是否侵权

打开社交平台，有人分享电影中的精彩镜头，有人记录演唱会的心动瞬间，也有人把演出中的难忘一幕定格上传，拍照记录已经成为很多人生活的一部分。然而，争议也随之而来。此前，关于电影盗摄、演唱会拍摄的话题屡屡登上热搜。有人认为观众付了钱，只是想要拍摄一些片段留作纪念，并非用来盈利，不应太过苛责；也有人觉得应当尊重创作者的辛勤付出，演出的内容被提前剧透，会影响后续的票房和收益。观看现场演出时，能否录音录像或者拍照？法律上又是如何界定呢？

宏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行思认为，大家在观看优秀

的视听作品时拍摄照片、视频以作纪念，或便于自己后续观看，这些都很正常。但如果将拍摄的照片或视频进行大规模传播，就构成侵权了，在传播过程中有获利行为的，则情节更为严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规定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不得将作品以任意形式向公众传播，否则将根据情节轻重承担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“因此，录制原创舞剧后在网络平台低价销售录像，是典型的侵害著作权的行为。”

需要注意的是，侵害知识产权并不一定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，侵犯著作权罪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、音像、计算机软件等作品，出版他人享有独占版权的图书，未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音像制品，制作、展览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。



▲店家未经授权出售舞剧服装。

护好，其知识产权非常容易被侵犯，且维权困难。因此，需要从源头上进行控制。一方面，产权人要尽快把著作权申请好，被侵权后能有较好的诉讼基础来维权；另一方面，要注意防范并及时制止一些侵权行为，开展相关合作时签署好保密协议。此

外，有别于个体维权的艰难，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、居中协调也能极大减轻个体维权的负担。同时，也要加强全社会对于知识产权的认知。不少剧场拒绝观众携带专业的拍摄设备，影院在放映前也会播放文明观影的宣传片，提醒禁止拍摄。无锡大剧院在宣传期、演出前、演出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“护剧”。在演出的官宣文案中，反复强调观看演出时的规范；演出开场前，安排了专门的工作人员举指示牌绕场一周，提醒观众此场演出禁止拍照摄像；如果在演出过程中发现有拍照摄像的观众，也会及时提醒和告知。“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。只有大家共同努力、共同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才能让文化产业健康发展、繁荣兴旺。”无锡大剧院相关负责人说。

(晚报记者 陈钰洁)